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万鹏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其他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21年8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5日